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8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有鑑於噪音公害已成近年公害申訴案件首位，尤以機動車輛拔除消音器或不當改裝，於深夜製造高分貝噪音，加以查緝不易，形成龐大未通報黑數，屢屢引發民怨。為遏止不良風氣，還給民眾安寧生活，實有提高罰則之必要。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環保署統計，111 年度公害陳情案件逾 24 萬件，其中噪音類達 91,081 件，占總件數 37.51% 為最高，顯示民眾對於感官類污染之重視。其中有關機動車輛噪音件數雖少，但成長率卻為最高，且考量其多數發生在深夜而查緝困難，未通報之黑數甚為龐大，罰則過低顯難遏阻違規行為，長期以來引發諸多民怨。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製造噪音者，處以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罰鍰，然而實務上多依本法裁罰，考量兩者罰則落差過大，且欠缺嚇阻作用，實有提高罰則之必要。

提案人：莊競程

連署人：趙天麟 劉世芳 湯蕙禎 林宜瑾 賴品妤  
江永昌 邱議瑩 張廖萬堅 陳靜敏 洪申翰  
陳培瑜 蘇巧慧 陳素月 林靜儀 吳琪銘  
吳思瑤 陳亭妃 王美惠 賴惠員 邱泰源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u>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u>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夜間有前項情形者，加重罰鍰至二分之一。</u></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噪音公害案件已成民眾公害陳情案件首位，其中機動車輛製造噪音多於深夜發生，影響民眾生活安寧甚鉅，且因查緝不易，未通報黑數甚多，久為民眾期盼改善項目。爰參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提高罰則，以為嚇阻。</p>
<p>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u>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二十八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提高機動車輛不符合管制標準之罰則。</p>